

臺南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廢止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消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一百零二年八月十六日訂定發布。惟田野引火燃燒攸關公共安全，且本辦法之罰鍰金額相較其他法令裁罰偏低，即本辦法係依消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罰鍰金額上限為三千元，與警政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八條第一款規定，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一萬兩千元以下罰鍰，抑或由環保機關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裁罰個人罰鍰金額上限為十萬元或工商廠、場罰鍰金額上限為五百萬元，行政裁罰程度差異懸殊，難收管理及遏阻之效。故為杜絕因空氣汙染惡化對於市民健康之不利影響，田野引火燃燒之管理擬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酌處，並另行公告禁止田野引火燃燒，以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廣勿露天燃燒稻草方案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廣禁止露天燃燒農業剩餘資材方案為之，故本辦法已無保留之必要，爰依臺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廢止本辦法。